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19〕08号

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

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成果形式

分为文艺作品类、应用设计类、实践报告类三种。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(剧)目、美术(设计)作品、影视作品、文学创作等；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、产品设计、

二、申报范围

自主完成；

(二)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，解决实际问题；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；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，产生社会效益；

(三) 对于填补空白、具有重大实践创新、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，优先鼓励申报；

(四) 涉密成果不得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》；

(二) 成果表现形式：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、图册等；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、设计方案等；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；

(三) 相关支撑材料：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、经经济社会效益评价证明或荣誉证书、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新闻成果水平的证明等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，个人或自愿申报，由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；

(二) 学校和单位推荐，培养单位根据培养系统或进行推荐，推荐意见填入申报表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；

(三) 学校评审，省级的专业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拟表彰名单。评审专家由本专业领域优秀教师、行业专家

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。专家评审遵循“质量为本、宁缺毋滥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(四) 结果公示。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拟表彰成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(五) 公布表彰。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表彰成果。

六、其他

1. 申报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每年评选一次，申报数量不超过150项，获评数量不超过100项。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将评选结果及时公布，并通报各申报单位。获评成果不予重复申报。

2. 获评成果由申报单位作为本单位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的重要依据，给予相应的奖励，并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。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



附件：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